

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服务委托代理书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洗衣房洗涤业务外包

服务类别：政府采购

委 托 人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

受委托人：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委托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

委托时间：二〇二二年 月

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服务委托代理书

委托人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

受委托人：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洗衣房洗涤业务外包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受委托人组织实施采购。受委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内容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. 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洗衣房洗涤业务外包
- 1.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）
- 1.3. 预算金额：¥2500000.00 元
- 1.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.5.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：详见本委托代理书第二条至第四条

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的具体事项

- 2.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- 2.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- 2.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。
- 2.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- 2.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竞争性磋商小组）。
- 2.6. 按项目性质特点，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核实投标资料真实性。
- 2.7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- 2.8. 落实评审地点，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。
- 2.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- 2.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。
- 2.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2.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- 2.13. 如有需要，对政府采购合同书进行鉴证。

2.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.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采购人全权代表，代表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3.2. 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、服务内容和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。
- 3.3. 委托人应对受委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签字确认。
- 3.4.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3.5.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、资格性审查和评审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3.6.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- 3.7. 委托人应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约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公开的内容。
- 3.8. 委托人有权对受委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3.9.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3.10.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. 受委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，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4.2. 受委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4.3. 受委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委托人确认。
- 4.4. 受委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4.5. 受委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4.6. 受委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竞争性磋商小组）。
- 4.7. 受委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4.8. 受委托人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4.9. 受委托人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4.10. 受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有关费用

- 5.1. 受委托人承担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- 5.2.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B 支付。A：委托人；B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
- 5.3.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服务类收费标准，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（人民币 250 万元）为中标总金额，

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，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

计价格[2002]1980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采购（招标）	服务采购（招标）	工程采购（招标）
100 以下部分	1.50%	1.50%	1.00%
100—500 部分	1.10%	0.80%	0.70%
500—1000 部分	0.80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 部分	0.50%	0.25%	0.35%
5000—10000 部分	0.25%	0.10%	0.20%
10000—100000 部分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部分	0.01%	0.01%	0.01%

注：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，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（有标底的含标底）服务的，可按规定标准的 30% 计收。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第六条 委托代理的变更和终止

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本委托代理书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委托代理书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委托代理书或终止本委托代理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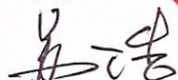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委托代理书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
- 8.1. 本委托代理书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委托代理书一式贰份，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。
- 8.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- 8.3. 代理期限：自本委托代理书生效之日起，至本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或本委托代理书终止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：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 2022年2月10日

受托人：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